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曉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55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55979_ATTA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桃園市110年度模範身心障礙者、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及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遴選計畫」公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0年6月25日桃社障字第11000543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預計表揚對象30名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模範身心障礙者：設籍本市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計表揚10人。

(二)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：設籍本市，親自長期照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家屬，計表揚10人。

(三)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：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有功人員且實際於本市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，計表揚10人。

三、推薦資料請於110年7月30(星期五)前，以免備文方式逕送本府社會局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請務必將檔案以電郵方式傳送至10059653@mail.tycg.gov.tw，方為完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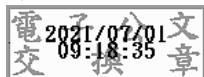


推薦。

四、檢送旨揭計畫1份，亦可至本府社會局首頁>福利服務>身心障礙者福利>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